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30B/12 Pt.4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961
傳真號碼： 2840 0467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戴敬慈女士
戴女士：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

閣下於 2017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6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的來信收悉，我們就信中所提到的事項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擬議新訂第 2A(2)(a)條

2. 就中文文本中 –“(a)該封包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蓋：在該蓋在處於閉合狀況下時，該蓋的任何部分，構成展示健康忠告的表面的一部分；”，我們認為現時的中文文本的寫法較為平實及容易明白，並且已準確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同時，我們亦已在決議的英文及中文修訂文本之中分別加入“part of the lid”和“該蓋的任何部分”，以期更清晰表達有關規訂的細節。

擬議新訂第 2A(2)(b)條

3. 決議的修訂文本中已反映了來信中就上述條文的意見。

擬議新訂第 3(4)(d)條

4. 決議的修訂文本已提供了三個健康忠告圖像版本，(包括了 C 版本)，並須於香煙的包裝或零售盛器上展示有關的健康忠告圖像的中文及英文版本。

擬議新訂第 3(8A)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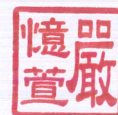
5. 就中文文本中 –“(8A) 第(8)款不得僅因為有指明封條附貼於一個附封條指明封包之上，而屬就該封包而遭違反。”及英文文本 – “The English text reads - “(8A) Subparagraph (8) is not contravened in relation to a specified packet with seal by reason only of the affixture of a specified seal to the packet.”，我們認為現時的中文文本行文已準確地反映了英文文本的意思，由於第155章所涉及的事務性質與是次修例工作所涉及的事宜有所不同，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參照第155章第96(2)條的草擬方法。

擬議新訂第 9 條

6. 我們在決議的修訂文本中已把“該日期”改為“2017 年 12 月 21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嚴憶萱



代行)

2017 年 6 月 6 日